（上接B82版）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2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0.00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68.9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7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2.7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25.9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38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059,447.34	10.9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059,447.34	10.9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0,236,072.86	31.41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	–
8	其他	–	–
9	合计	310,295,520.20	42.3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债券的摊余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316	12进出16	800,000	80,059,447.34	10.92
2	011519006	15国电SCP006	400,000	39,962,827.40	5.45
3	041554023	15华能CP001	200,000	20,186,031.46	2.75
4	041556016	15东特弱CP002	200,000	20,093,455.66	2.74
5	041563007	15洛娃科技CP001	200,000	19,994,244.05	2.73
6	041559032	15佰利联CP001	200,000	19,993,740.54	2.73
7	041554021	15玉皇化工CP002	100,000	10,016,654.91	1.37
8	041454072	14东明石化CP001	100,000	10,013,152.37	1.37
9	041553042	15长电科技CP001	100,000	10,000,110.78	1.36
10	011599542	15清控SCP003	100,000	9,999,211.28	1.36

注：上表中，债券的摊余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10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77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344%

注：上表中“偏离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各工作日数据计算。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在每个交易日均未超过日基金资产净值20%。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4）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6,581,184.65
4	应收申购款	1,964,556.27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8,545,740.92

（5）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成立至2015年9月30日）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成立日—2012/12/31	0.2066%	0.0018%	0.0775%	0.0000%	0.1291%	0.0018%
2013/1/1—2013/12/31	3.2941%	0.0038%	1.3500%	0.0000%	1.9441%	0.0038%
2014/1/1—2014/12/31	3.7749%	0.0067%	1.3500%	0.0000%	2.4249%	0.0067%
2015/1/1—2015/6/30	1.8728%	0.0067%	0.6695%	0.0000%	1.2033%	0.0067%
2015/7/1—2015/9/30	0.6220%	0.0044%	0.3403%	0.0000%	0.2817%	0.0044%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成立日—2012/12/31	0.2197%	0.0020%	0.0775%	0.0000%	0.1422%	0.0018%
2013/1/1—2013/12/31	3.5427%	0.0038%	1.3500%	0.0000%	2.1927%	0.0038%
2014/1/1—2014/12/31	4.0224%	0.0067%	1.3500%	0.0000%	2.6724%	0.0067%
2015/1/01—2015/6/30	1.9933%	0.0067%	0.6695%	0.0000%	1.3238%	0.0067%
2015/7/1—2015/9/30	0.6829%	0.0044%	0.3403%	0.0000%	0.3426%	0.0044%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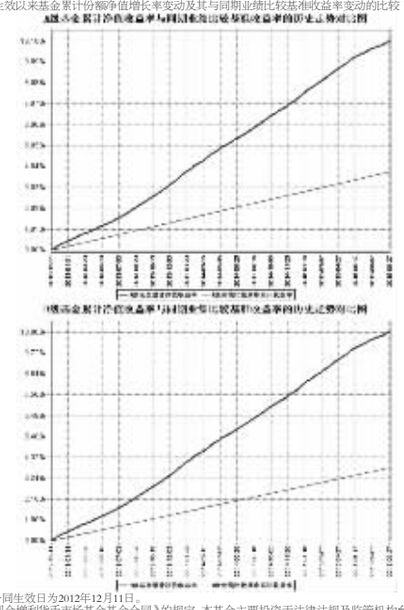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11日。
②根据《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本章第(一)款第4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结合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行情况，对其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说明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代销机构相关信息。
五、在“十、基金的投资”中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及最近一期基金业绩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六、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内容。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6—00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于2016年1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桦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将出现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8%）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保证：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并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晓庆女士、汝添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个人简历

1、朱晓庆女士：197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7年5月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分厂仪表工、项目发展部副部长等职务；2007年5月至2012年2月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2012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安徽丰原发酵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10月至今任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汝添乐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总经理秘书等职；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证券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6—01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临时）监事会于2016年1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参会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霓虹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8%）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6—01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2]1657号文核准，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丰原药业”）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2,132,0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7,152,57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3,320,438.97元。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6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13)验字第2100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500吨硫氟酸红霉素项目	9,984.00	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2	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	11,643.00	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
3	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	8,119.00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合　计	29,746.00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和建设，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先期已对募投项目“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进行投入实施。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3）证特审字第21010号《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3月6日，公司已预先投入“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5,821,669.98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5,821,669.98元进行置换。

三、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2013年12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吨硫氟酸红霉素项目”变更为“年产200吨头孢原料药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四、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200吨头孢原料药项目	8,743.00	5,713.97
2	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	11,643.00	4,975.04
3	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	8,119.00	8,011.32
合计	–	28,505.00	18,700.33

201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及第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5年2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及第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5年8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及第六届十九次（临时）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6年1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将出现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8%）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

五、公司的相关保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保证：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并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及第六届二十二次（临时）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8%）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8%）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丰原药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及第六届二十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安信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对外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以下简称“划转公告”），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就热电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拟将母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划转的资产不包括母公司设立泰达能源所缴纳的出资款），按截至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不包括母公司设立泰达能源所缴纳的出资款）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划转时以经审计的2015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准，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一、流动负债有关项目划转的补充说明

在划转公告里，流动负债项目中的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划转时，与债权人协商，取得债权人关于公司债务责任转移的同意函，如出现不同意转移情况，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协商解决，由公司代偿的，代偿后由泰达能源偿还给公司，并承担期间费用和公司的实际损失。

在划转公告里，流动负债项目中的应交税费支付方按照实际划转时间确定，在实际划转日前由公司支付应交税费，在实际划转日后由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支付。

在划转公告里，流动资产项目中的货币资金划转，在实际划转日当天全部由母公司账户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账户。

此外，就母公司已签定的与热电业务相关的协议、合同、承诺等也将办理主体变更手续，合同权利、合同义务、承诺义务等将随资产转移至泰达能源，并按前述债务转移的有关原则处理可能出现的争议问题。

二、母公司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后的资产负债模拟表（以2015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模拟）

母公司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后资产负债模拟表中，原则上将只有长期股权投资和所有者权益两个科目，如出现其他科目将据实予以披露。详见母公司资产负债模拟表（以2015年9月30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数据模拟，最终以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为准，同时期后事项将据实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模拟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母公司	母公司资产划转完成模拟报表
流动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货币资金	50,316,666.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073,778.47	
预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03,620.03	
存货	17,801,243.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3,395,308.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 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996,954.37	254,843,022.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032,232,505.77	
减：累计折旧	406,595,685.25	
固定资产净值	625,636,820.5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625,636,820.52	
在建工程	21,639,699.7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234,797.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99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737,270.44	254,843,022.58
资产总计	871,132,579.00	254,843,022.58

母公司资产负债模拟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母公司	母公司资产划转完成模拟报表
流动负债：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855,819.92	
应付账款	134,409,466.55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38,401.71	
应交税费	–672,452.65	
应付利息	616,305.56	
应付股利	1,356,741.40	
其他应付款	4,725,205.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3,644,688.71	
流动负债合计	479,906,781.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16,909,745.5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464,53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6,650.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64,453.60	
代理业务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915,380.12	
负债合计	616,289,556.4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资本公积	74,833,273.82	32,695,483.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2,186,382.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324,172.64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843,022.58	254,843,022.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843,022.58	254,843,022.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1,132,579.00	254,843,022.58

相关内容请参阅2016年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7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韩德宏、张小东、肖民、李巍、杜文君、胡卫平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二、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6-006

深圳燃气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5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3,680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275.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6,044.6万元，并已妥善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90.7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前期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4年1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11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于2015年1月19日及时、足额归还，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2015年1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9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于2016年1月15日及时、足额归还。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并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2016年1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1,116,031,490.32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1. 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
2.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用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